

附表一

進口舊汽車折舊計算方式與折舊率對照表

運輸工具進口日所屬年份與型式年份相減	折舊率
小於或等於 0	10%
等於 1	20%
等於 2	35%
等於 3	45%
等於 4	55%
等於 5	60%
大於 5	依查得資料以合理方法核估完稅價格。

備註：

改裝車、手工製造車、少量車及低折舊之車款不適用。

案例說明：

某進口人於 2022 年 1 月 5 日報關進口型式年份 (Model Year) 為 2019 年之舊汽車 1 輛 (運輸工具進口日為 2021 年 12 月 29 日)，則該車輛之折舊率，依照上開對照表為 2021 年減 2019 年等於 2，其折舊率為 35%。